



**BERJAYA**

**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912	762
經營成本		(28)	(36)
毛利		884	726
其他收入		—	1,119
行政費用		(1,186)	(1,615)
投資物業公平價之變動		5,903	2,100
經營溢利	3	5,601	2,3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38	157
融資費用		(1,513)	(3,1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26	(706)
稅項	4	(1,033)	(368)
期內溢利／(虧損)		<u>4,493</u>	<u>(1,074)</u>
應佔：			
股權持有人		4,541	(1,034)
少數股東權益		(48)	(40)
		<u>4,493</u>	<u>(1,074)</u>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虧損)	5	<u>0.77</u>	<u>(0.17)</u>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30	118
投資物業		55,929	50,026
聯營公司		11,944	10,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	29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59	559
		<u>68,857</u>	<u>61,116</u>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	264	3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	167
		<u>584</u>	<u>524</u>
<b>資產總值</b>		<u><b>69,441</b></u>	<u><b>61,640</b></u>
<b>權益</b>			
股本		118,210	118,210
儲備		(86,630)	(91,559)
<b>權益總值</b>		<u><b>31,580</b></u>	<u><b>26,651</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		33,134	31,515
遞延稅項負債		3,128	2,095
		<u>36,262</u>	<u>33,6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1,419	1,199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80	180
		<u>1,599</u>	<u>1,379</u>
<b>負債總值</b>		<u><b>37,861</b></u>	<u><b>34,989</b></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b>69,441</b></u>	<u><b>61,640</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列賬)之重估值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應用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之表達：資金披露 |
| •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10號 | 中期報告及減值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需要在週年財務報告有更多披露。

## 2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a) 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益	<u>912</u>	<u>—</u>	<u>912</u>
分類業績	5,601	—	5,60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融資費用	—	1,438	1,438 (1,513)
除稅前溢利 稅項			5,526 (1,033)
期內溢利			<u>4,493</u>
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48)	—	4,541 (48)
資本開支	—	60	60
折舊	—	10	10
投資物業公平價之變動	<u>5,903</u>	<u>—</u>	<u>5,903</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6,513	130	56,643
聯營公司 未分配資產	—	11,944	11,944 854
資產總值			<u>69,441</u>
分類負債	538	295	833
未分配負債			37,028
負債總值			<u>37,861</u>

## 2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益	<u>762</u>	<u>—</u>	<u>762</u>
分類業績	2,330	—	2,33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融資費用	—	157	<u>157</u> <u>(3,193)</u>
除稅前虧損			<u>(706)</u>
稅項			<u>(368)</u>
期內虧損			<u><u>(1,074)</u></u>
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40)	—	<u>(1,034)</u> <u>(40)</u>
資本開支	—	14	14
折舊	—	10	10
投資物業公平價之變動	<u>2,100</u>	<u>—</u>	<u>2,10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50,432	118	50,550
聯營公司	—	10,118	10,118
未分配資產			<u>972</u>
資產總值			<u><u>61,640</u></u>
分類負債	539	—	539
未分配負債			<u>34,450</u>
負債總值			<u><u>34,989</u></u>

## 2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區分類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912	5,506	56,709	60
中國大陸	—	95	788	—
馬來西亞／新加坡	—	—	11,944	—
	<u>912</u>	<u>5,601</u>	<u>69,441</u>	<u>60</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762	2,330	48,961	14
中國大陸	—	—	39,790	—
馬來西亞／新加坡	—	—	5,757	—
	<u>762</u>	<u>2,330</u>	<u>94,508</u>	<u>14</u>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10	10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22	13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8	—
	<u>170</u>	<u>140</u>

## 4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	—	—
遞延	1,033	368
	<u>1,033</u>	<u>3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撥備。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 5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4,5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034,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591,047,975股(二零零六年：591,047,975股)股份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6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項	9	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5	326
	<u>264</u>	<u>357</u>

業務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15日。根據賬單到期日之業務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兩至三個月	<u>9</u>	<u>31</u>

## 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81	847
應計費用	443	35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5	—
	<u>1,419</u>	<u>1,199</u>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4,4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1,074,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價收益5,903,000港元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1,43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價收益2,100,000港元，以及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157,000港元。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溢利能力及為本集團增值。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

全體董事會會議並非舉行頻繁，因董事認為以傳閱方式舉行會議已經足夠。

### 守則條文第A.2條

陳健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監察。

### 守則條文第A.4.1條

雖然董事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rjayahk.com](http://www.berjayahk.com)瀏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健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陳健星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李雅和、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組成。